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家瑋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katie75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27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薦送作業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，請考量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，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，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三)第三順位：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

代理教師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（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）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（實體課程，54小時）：113年7至8月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（線上課程，36小時）：113年9至12月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（實體課程，18小時）：114年1至2月。
- (四) 第四階段—回流（實體課程，6小時）：114年7至8月。

四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6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

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6年9月30日前）取得前開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確實盤點校內師資，規劃並鼓勵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參加旨揭學分班進修，俾以推動雙語教育。

六、為符合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，教育部將視本局所送教師進修名冊人數，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；爰請學校承辦人員於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依教育階段分別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薦送名單，逾期未填報者，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。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9816號。

（二）國高中階段：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9817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